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编号：2020-10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孙清焕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00%。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6,600,17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66,001.77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木林森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次可转换债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 120,059,066 股，股本增加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是为降低自身的股权质押比例。

3、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清焕	集中竞价	2020.07.03	15.93	180	0.1288
	集中竞价	2020.07.06	16.04	429.27	0.3072
	集中竞价	2020.07.07	16.16	259.08	0.1854
	集中竞价	2020.07.08	16.62	157.89	0.1130
	集中竞价	2020.07.09	16.64	96.8	0.0693
	集中竞价	2020.07.10	17.84	59.56	0.0426
	大宗交易	2020.08.17	15.76	90	0.0644
	大宗交易	2020.08.18	15.27	600	0.4294
	大宗交易	2020.08.21	13.94	599	0.4287
	大宗交易	2020.08.24	13.81	817	0.5847
合 计				3,288.6	2.3537

注：以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总股本 1,397,227,606 股为计算基数。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木林森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合计持有股份	715,420,600	56.02	682,534,600	4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55,150	14.00%	145,969,150	1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42.01%	536,565,450	38.4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原有总股本 1,277,168,540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现有总股本 1,397,227,606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清焕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孙清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 年八月二十四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木林森

股票代码：002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清焕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上海城怡景楼★栋★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木林森大道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与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来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清焕
可转换债转股、可转债转股	指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的 266,001.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价格为 12.80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人减持股份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孙清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222197305308****，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上海城 ****，最近三年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6,600,17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66,001.77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木林森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次可转换债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 120,059,066 股，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减少 4.8132%。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是为降低自身的股权质押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孙清焕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6,630,112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孙清焕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为 715,4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2%。孙清焕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普通股股份 11,8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64%；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普通股股份 2,1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73%。

2、鉴于公司发行的“木森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累计转股 120,059,066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97,227,60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次可转换债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 120,059,066 股，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孙清焕持有公司股份 682,5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9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清焕	集中竞价	2020.07.03	15.93	180	0.1288
	集中竞价	2020.07.06	16.04	429.27	0.3072
	集中竞价	2020.07.07	16.16	259.08	0.1854
	集中竞价	2020.07.08	16.62	157.89	0.1130
	集中竞价	2020.07.09	16.64	96.8	0.0693
	集中竞价	2020.07.10	17.84	59.56	0.0426
	大宗交易	2020.08.17	15.76	90	0.0644
	大宗交易	2020.08.18	15.27	600	0.4294
	大宗交易	2020.08.21	13.94	599	0.4287
	大宗交易	2020.08.24	13.81	817	0.5847
合 计				3,288.6	2.3537

注：以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总股本 1,397,227,606 股为计算基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木林森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合计持有股份	715,420,600	56.02	682,534,600	4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55,150	14.00%	145,969,150	1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42.01%	536,565,450	38.40%

三、其他

截止信息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清焕持有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82,534,600 股，所持股份中质押股数 184,050,000 股。孙清焕先生已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孙清焕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清焕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清焕	集中竞价	2020.07.03	15.93	180	0.1288
	集中竞价	2020.07.06	16.04	429.27	0.3072
	集中竞价	2020.07.07	16.16	259.08	0.1854
	集中竞价	2020.07.08	16.62	157.89	0.1130
	集中竞价	2020.07.09	16.64	96.8	0.0693
	集中竞价	2020.07.10	17.84	59.56	0.0426
	大宗交易	2020.08.17	15.76	90	0.0644
	大宗交易	2020.08.18	15.27	600	0.4294
	大宗交易	2020.08.21	13.94	599	0.4287
	大宗交易	2020.08.24	13.81	817	0.5847
合 计				3,288.6	2.353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清焕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清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上海城怡景楼★栋★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可转换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5,420,600 股 持股比例：56.01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2,534,600 股 持股比例：48.8492% 其中：变动比例中因可转债被动稀释 4.8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孙清焕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0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孙清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6,630,112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6,630,112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孙清焕先生《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孙清焕先生因已经达到降低个人股权质押比例的目的，所以决定从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终止其此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孙清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清焕	集中竞价	2020.07.03	15.93	180	0.1288
	集中竞价	2020.07.06	16.04	429.27	0.3072
	集中竞价	2020.07.07	16.16	259.08	0.1854
	集中竞价	2020.07.08	16.62	157.89	0.1130
	集中竞价	2020.07.09	16.64	96.8	0.0693
	集中竞价	2020.07.10	17.84	59.56	0.0426
	大宗交易	2020.08.17	15.76	90	0.0644
	大宗交易	2020.08.18	15.27	600	0.4294
	大宗交易	2020.08.21	13.94	599	0.4287
	大宗交易	2020.08.24	13.81	817	0.5847
合 计				3,288.6	2.3537

注：（1）孙清焕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自《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清焕	合计持有股份	702,694,600	50.92	682,534,600	48.8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129,150	12.04	145,969,150	1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38.88	536,565,450	38.4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清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孙清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它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孙清焕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	0025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豪华	陈凯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镜水路 1016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镜水路 1016 号	
电话	0575-84025665	0575-84025665	
电子信箱	info@mingr.com	ck@ming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2,152,774.30	2,113,466,961.53	-3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79,870.33	72,617,263.59	-8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5,498.78	63,484,059.57	-9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832,676.85	252,962,073.13	6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2.24%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2,450,808.66	4,393,034,031.28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5,830,147.06	3,237,032,253.45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984,398			
吴恕金	境内自然人	0.80%	4,230,80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45%	2,398,634			
陈云海	境内自然人	0.42%	2,211,953			
陈云	境内自然人	0.40%	2,130,600			
徐建英	境内自然人	0.29%	1,536,712			
黄亦仙	境内自然人	0.26%	1,374,753			
田振磊	境内自然人	0.23%	1,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炎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艾熙金通过融资融券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黄金珠宝行业实体终端零售遭遇阶段性集体下滑，公司经营面临一定压力和挑战。公司管理层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及时调整经营方针策略，着力推进线上营销，多举措支持线下门店复业经营，将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有效降至低点。经过公司上下齐心努力，市场销售逐步升温，品牌形象继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渠道管理日趋完善，运营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经营呈恢复向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2,152,774.30 元，同比下降 39.33%，实现利润总额 20,733,787.54 元，同比下降 76.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9,870.33 元，同比下降 80.47%。

一、主要开展工作

（一）多元营销，提升品牌

公司延续品牌升级征程，树立明牌珠宝大众知名品牌、主流时尚设计、优质品质的品牌定位。公司隆重召开【有界·无限】2020 品牌发布会，全面展现公司品牌突破界限、创新无限的时尚理念，开启 2020 年品牌新篇章。公司联合国际铂金协会进行产品推广，借助明星拍摄、时尚 KOL 佩戴等，将明牌产品展示给更多年轻消费者；不断完善升级终端门店品牌形象，与野兽派开展定制礼盒合作展示，品牌时尚度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线下门店充分借助大型活动节点，重点结合公司新品推广、优质服务及互动活动与消费者同步，增强消费者的感知度和互动性，增加门店客流，提升品牌形象。继续开展明牌珠宝全国精品巡展活动，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推动销售和品牌双提升。

此外，公司着重加大线上营销推广力度，公司携品牌形象代言人影视明星刘涛成功举办聚划算 5.19 直播和 7.12 直播，将明牌品牌声量持续快速放大。积极寻求年轻时尚 IP，增加与年轻消费者对话，扩大品牌影响覆盖面。充分利用双微、小红书等自媒体有效吸粉，全面展现品牌内涵、增加客户黏性。加快推进公司品牌的抖音短视频开发，实施系统性专业化运营，丰富品牌营销渠道。

（二）立足终端，聚焦产品

公司持续深挖市场流行元素，准确把握终端消费者需求偏好，致力原创设计，不断打造具有公司印记和品牌基因的爆款产品，形成具有明牌品牌特色和优势的产品体系。公司全面推进个性化系列产品的开发，包括融合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历史传承、古法工艺相结合的文化黄金、风格鲜明、细分定位的硬金和 K 金产品，时尚轻奢风格的镶嵌产品，具有文化内涵、特色工艺、高附加值的全品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推广“传家金”、“花红颜花丝彩宝”、“平安无事”、“解语花”、“男士能量”、“硬金 ACE”等系列产品，其中“传家金”系列产品以寓意佳、设计繁、工艺难、产品优而享誉市场，凭借其鲜明特色赢得客户广泛认可，已成为公司品牌产品的重要代表。

目前，公司产品呈现众多有个性、有内涵、有故事、有风格的系列，形成了以传承、时尚、婚庆、幸趣四大市场主流风格需求特色的产品矩阵。

（三）渠道优化，线上发力

公司积极推进市场渠道拓展规划有效落地，市场拓展取得新突破，渠道建设实现新发展，门店质量迈上新台阶。公司持续以高标准、严要求开拓和调整目营门店，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升级品牌形象、强化营销推广、创新绩效考核，提升人员技能等，不断推动门店提质增效。公司对经销加盟客户全方位管控，品牌、形象、产品、价格、服务管理更趋规范，应收款风险持续降低；完善经销加盟商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客户提档升级，实施政策倾斜，扶持优质客户做大做强。持续关注创造对外投资合作机会，公司与区域知名品牌商开展合作，提升市场开拓速度和占有率。

公司着重推动线上销售布局，除重点围绕天猫、京东、唯品会三大平台渠道外，淘宝聚划算、环球捕手、苏宁易购、网易考拉、寺库等平台合作效果凸显，线上销售增长十分明显，成为公司销售增长的重要一环。

（四）智能升级，管理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实施包括货品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内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全面改造升级，以信息化为抓手，有效整合资源、优化架构流程，完善总部与生产端、零售终端的业务衔接机制，显著提升供应链效能和终端动销率、盈利水平，为强化总部管控提供有力工具。同时，公司以智能化管理提升为契机，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零售业务发展机会，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努力打造新的销售增长极，争取成为公司今后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力助推器。

二、主要经营情况

（一）实体经营门店经营情况

1、直营门店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直营门店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地址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1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399 号	33,877,412.68	28,632,778.95	-272,956.36
2	沈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15 号中街区一层	12,111,171.98	8,126,363.68	1,297,452.36
3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88 号 402 室	7,689,917.76	5,508,737.97	29,195.31
4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路 561 号	7,473,915.64	5,489,621.55	-1,189,779.31
5	合肥明牌珠宝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巢湖南路 88 号元一柏庄综合楼商 301	4,038,205.86	3,208,745.09	-571,668.99
6	杭州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5 号	1,574,825.44	1,217,183.48	-106,475.89

2、门店增减情况

报告期内，新开经销和自营门店 25 家，关闭经销和自营门店 69 家，总共减少经销和自营门店 44 家，上述调整主要基于公司对品牌门店提档增效、做精做强的发展要求，有利于门店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增加门店的市场竞争力。

地区	新开门店(家)	关闭门店(家)	总共增加(家)
华东区	15	20	-5
苏鲁区	4	24	-20
辽川区	3	20	-17
京津区	3	5	-2
合计	25	69	-44

（二）线上销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实现销售收入 5587.10 万元，同比增长 42.01%，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4.36%。

（三）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的存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黄金	51,769,978.02	28,618,826.27	867,273,211.37	4,552,820.93
K 金	18,431,589.02	0.00	56,635,182.10	0.00
铂金	4,784,744.28	4,985,816.69	49,991,828.50	1,826,835.22
银子	7,038,601.05	7,160,680.01	19,762,338.05	0.00
钻石	41,143,885.39	10,491,236.40	0.00	4,772,993.35
镶嵌	10,351,527.19	4,456,091.62	394,439,893.13	0.00
其他	4,518,000.28	0.00	0.00	0.00
合计	138,038,325.23	55,712,650.99	1,388,102,453.15	11,152,649.5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 会 [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鄞州明牌珠宝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WP5J51 的营业执照。

②淮北明牌永盛珠宝有限公司由于未开展经营，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等正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